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日出东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6号文《关于核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日出东方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21.5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2,422,351.9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7,577,648.05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5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620,583,994.70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已收回的利息），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2,027,577,648.05
二	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累计金额	653,592,323.68
三	以超募资金购买股权	70,644,000.00
四	以超募资金缴纳注册资本	20,000,000.00

五	使用超募资金投入营销网络门店装修项目	3,934,622.47
六	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余额	341,177,292.80
七	募集资金余额	1,620,583,994.70
	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4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执行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1960311797	61,224,254.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001658636052512929	32,313,714.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478067702815	13,251,890.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洛阳)	32001658636052517467	3,679,056.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7010029280072582	82,705,688.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7010029280081861	10,257,031.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日出东方)	550864208272	17,152,358.3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日出东方)	8017100000003459	660,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洛阳四季沐歌)	801700000005486	60,00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150400022998	200,0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广东日出东方)	4301000060336600	85,0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43010000603366	285,000,000.00
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中心支行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32001658636052517467	110,000,000.00
合计			1,620,583,994.70

四、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027577648.0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254,084.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1,58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170,946.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1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初已投入金额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以营业收入列示)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热水器项目	是	300,000,000	300,000,000	162,730,458.64	52,811,665.51	215,542,124.15	71.85%	2017-3-31	建设期	-	否
高效反渗透净水机项目	是	200,000,000	200,000,000	52,846,883.96	8,464,843.67	61,311,727.63	30.66%	2017-3-31	建设期	-	否
洛阳生产基地年产5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	否	180,000,000	27,301,774.50	27,301,774.50	-	27,301,774.50	100%	已终止	-	-	已终止
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	是	151,588,000	151,588,000	81,235,859.14	29,458,199.27	110,694,058.41	73.02%	2017-3-31	建设期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0,000,000	157,468,467.79	156,925,789.39	542,678.40	157,468,467.79	100%	已终止	-	-	已终止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0,000,000	120,000,000.	47,232,095.80	34,042,075.40	81,274,171.20	67.72%	201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1,251,588,000.00	956,358,242.29	528,272,861.43	125,319,462.25	653,592,323.68	-	-	-	-	-
收购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14.82%股权	否	70,644,000.00	70,644,000.00	70,644,000.00	-	70,644,0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00%	-	-	-	-

营销网络门店装修项目		14,180,000.00	14,180,000.00	-	3,934,622.47	3,934,622.47	27.75%	2017-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65,768,000.00	970,538,242.29	618,916,861.43	129,254,084.72	748,170,946.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15年9月30日完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公司战略调整，培育发展新业务，对研发设计方案进行了重新修订，使得项目进度延迟。截止2016年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尚有项目尾款未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日出东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自筹资金垫付募集项目30,288,874.96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否					1、2013年3月17日董事会决议通过“沈阳生产基地年产5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变更为河南省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 2、2014年1月7日董事会决议通过“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连云港市瀛洲南路东侧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西部产业园。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详见《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日出东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以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外，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日出东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四、（五） 1、2013年10月29日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股权并增资收购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30%股权，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70,644,000.00元； 2、2014年7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股权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0.00元完成对水滤康出资义务。 3、2015年7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52,505,907.55元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4、2016年5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营销网络门店装修项目的议案》，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1418万元，对洛阳展厅、上海城市热水银行展厅、太原展厅、西安天朗展厅、太阳雨振兴时代广场展厅等门店进行装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资及置换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5年8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7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5——031号）。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5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6—024号）。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1,400,000,000.00元。

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股权并增资收购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30%股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70,644,000.00元。该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并于2013年10月29日发布《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临时公告2013——035号）。

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8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股权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受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好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景”）持有的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滤康”）100%股权，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万元缴纳其注册资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股权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临时公告2014——034号）。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8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超募资金52,505,907.55元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追加投入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追加募投项目投资的公告》（临时公告2015——032号）。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5月23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营销网络门店装修项目的议案》，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1418万元，对洛阳展厅、上海城市热水银行展厅、太原展厅、西安天朗展厅、太阳雨振兴时代广场展厅等门店进行装修（临2016-025）。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投入超募资金157,329,907.55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年4月10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公司“沈阳生产基地年产5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由辽宁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实施变更为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变更为河南省洛阳市洛龙

科技园区。详见 2013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临 2013-008《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将公司“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连云港市瀛洲南路东侧”变更为“佛山市顺德西部产业园”，实施主体由“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详见 2014 年 1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公告》（2014-005）。

根据《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洛阳生产基地年产 5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18 个月，因行业整体下滑，产能过剩，短期内太阳能热水器难以有大规模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未来一段时间的需要，为避免产能扩张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之前谨慎的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暂不考虑继续推进该项目，且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详见 201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15-014）。

根据《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由于之前行业环境发生变化，为减少风险，公司之前谨慎的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随着多元化战略的清晰与推进，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暂不考虑继续推进该项目，且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详见 201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15-014）。

根据《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16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由于太阳能行业环境发生变化，行业整体下滑，产能过剩，短期内太阳能热水器难以有大规模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未来一段时间的需要，为避免产能扩张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之前谨慎的放缓了项目的建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即使原募投项目能够建设实施，也将无法达到最初预期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新业务的拓展，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连云港生产基地年产 16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变更为“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热水器项目”和“高效反渗透净水机项目”。详见 2015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追加募投项目投资的公告》（临时公告 2015——032 号）。

根据《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现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议案》， “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由于太阳能行业环境发生变化，行业整体下滑，产能过剩，短期内太阳能热水器难以有大规模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未来一段时间的需要，为避免产能扩张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之前谨慎的放缓了项目的建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即使原募投项目能够建设实施，也将无法达到最初预期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新业务的拓展，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变更为“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详见 2015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追加募投项目投资的公告》（临时公告 2015——032 号）。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日出东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文坛

张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